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21日

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国企改革混合	基金代码	000928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国企改革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00928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郑玲	2022年12月15日		2009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自上而下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精选品种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动态平衡股票和债券的投资比例,控制组合整体风险,力争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中都获得较稳定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为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方向的相关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类资产的选择采用"自下而上"与主题精选策略,基于对国企改革相关政策的分析和对企业基本面的深入研究,进行长期投资,并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债券类资产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积极主动地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同时审视夯实精选个券。 1. 股票类资产投资策略 2. 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3.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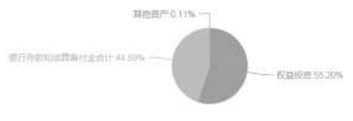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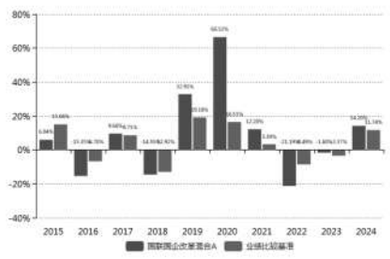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3,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0-95%,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容易造成收益波动率大幅提升的风险。

本基金使用股指期货作为风险对冲工具,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此外,本基金属于主题投资混合型基金,股票部分重点投资国企改革相关股票,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目标主题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主题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管理风险、(2)交易风险、(3)流动性风险、(4)运营风险、(5)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21日

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国企改革混合	基金代码	000928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国企改革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915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郑玲	2022年12月15日		2009年07月01日

注:本基金自2023年9月22日起增加C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自上而下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精选品种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动态平衡股票和债券的投资比例,控制组合整体风险,力争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中都获得较稳定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为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方向的相关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类资产的选择采用"自下而上"与主题精选策略,基于对国企改革相关政策的分析和对企业基本面的深入研究,进行长期投资,并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债券类资产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积极主动地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同时审视夯实精选个券。 1. 股票类资产投资策略 2. 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3.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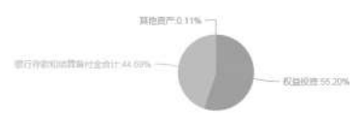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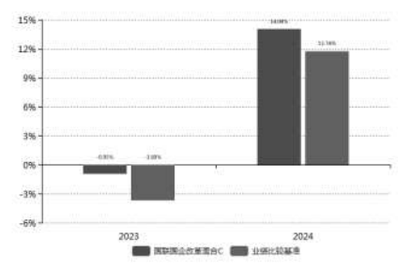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6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0-95%,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容易造成收益波动率大幅提升的风险。

本基金使用股指期货作为风险对冲工具,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此外,本基金属于主题投资混合型基金,股票部分重点投资国企改革相关股票,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目标主题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主题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管理风险、(2)交易风险、(3)流动性风险、(4)运营风险、(5)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彪先生、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敏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2、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彪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敏女士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关联董事陆彪先生、杨敏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彪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敏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彪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敏女士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彪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敏女士本次申请豁免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于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

除上述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外,其所作出的其余承诺事项不变。

四、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及依据

2025年6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如皋新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投资")、南通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达投资")、南通泰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泰然投资")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约定由新泰投资向广州轻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32,813,168股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慕士")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泰慕士总股本的29.99%)。详见2025年6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筹划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为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管理,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本次股权转让需对陆彪、杨敏间接持股的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豁免,如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原承诺,将导致投资方无法顺利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从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失去合作发展机遇,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彪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敏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本次拟申请豁免部分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豁免有利于积极推进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豁免有利于积极推进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 限售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确保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彪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敏女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确保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泰慕士申请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系公司推进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的必要条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泰慕士申请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尚需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泰慕士申请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753,76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3.73%)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方群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8,4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9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五方群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方群兴持有公司股份10,753,76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3.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五方群兴各合伙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88,4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9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五方群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五方群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五方群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本企业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7、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平先生、赵刚先生和罗义兵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8、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平先生、赵刚先生和罗义兵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赵刚先生于2020年9月16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同时于2020年9月16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上述承诺仍然严格履行中。罗义兵先生于2020年9月16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9、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传泉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罗传泉先生于2020年5月22日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其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五方群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五方群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多策略混合C增加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7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50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江海证券办理诺安多策略混合C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办理诺安多策略混合C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多策略混合C在江海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江海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江海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江海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江海证券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5年7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申港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申港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A	021563
2.	富安达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C	021564
3.	富安达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D	023558
4.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710301
5